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103號

原告 林淑媛

訴訟代理人 林伶俐

被告 塞納河畔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邱素娟

被告 久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堂

被告 王登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塞納河畔大廈管理委員會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7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